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“全民健身‘益’起上场”青少年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公益冬令营活动服务团队采购项目、3标段：乒乓球公益冬令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乒乓球公益冬令营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未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未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
3.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对应所属行业”。

1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“全民健身‘益’起上场”青少年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公益冬令营活动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（2标段：羽毛球公益冬令营）（项目编号：ZTSJ-NZC-A26005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羽毛球公益冬令营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力方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0）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力方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（三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宁夏青橙泰尼思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参加（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）的（宁夏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微光行动之“全民健身‘益’起上场”青少年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公益冬令营活动服务团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球公益冬令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青橙泰尼思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4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347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10 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青橙泰尼思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